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61,603,6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0,098,99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使用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480.00	150,416.90
2	智能 POS 项目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0,480.00	190,416.90

二、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3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4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研发投入	POS投入	小计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0,480.00	1,261.42		1,261.42
智能POS项目	40,000.00		4,580.52	4,580.52
合计	190,480.00	1,261.42	4,580.52	5,841.9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须经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运作规范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009.90 万元，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前，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投入自筹资金共计 5,841.94 万元，且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鉴证，出具大华核字[2017]001112 号鉴证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上述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马电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

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奥马电器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